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術講座系列】報告書

召集人：羅白櫻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學術講座系列一】 活動紀錄

填表日期：100 年 11 月 8 日

活動主題	我國賦稅改革的回顧與檢視	演講者	徐偉初教授
活動日期	100 年 11 月 8 日	活動時間	13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活動地點	管理大樓 0516 教室	參與人數	26 人
活動聯絡人	羅白櫻	聯絡人電話	26212121#8602
參與人員	詳如簽到表		

活動內容簡述/討論紀錄

本次活動邀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徐偉初教授，演講的主題是我國賦稅改革的回顧與觀察。徐教授長期致力於賦稅改革的研究工作，過去曾擔任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兼召集人，以及財政改革委員會委員等多項政府要職。演講的內容彙整如下表：

	第一次賦改	第二次賦改	第三次賦改	第四次賦改	第五次賦改
委員會名稱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	行政院賦稅革新小組	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
賦稅改革期間	1969—1971	1987--1989	1996--1997	2001-2002	2008--2009
主任委員	行政院 劉大中教授	財政部 陳聽安教授	行政院 邱正雄部長	行政院 財政部 顏慶章部長 李庸三部長 林全部長 行政院 主計長	行政院 邱正雄 副院長
改革措施與目的	1. 提高賦稅稽徵效率。 2. 增加收入。 3. 改善租稅結構。	1. 全盤改革。 2. 稅制稅政並重。 3. 實證研究與理論探索其行。	明確政策取向：兩稅合一。	1. 兼顧收支兩面。 2. 副產品出線。	1. 風波不斷，解釋最多。 2. 三項稅制重要改革的完成。
成效	財政狀況顯著改善，但悖離稅負公平目標的。	簡化綜合所得稅制，但也種下以後年度長期財政惡化的遠因。	兩稅合一達陣，但保留盈餘加徵 10%卻成為另一項改革標的。	支出緊縮政策定調，稅制改革以 AMT 為代表。	下臺 下臺 下臺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學術講座系列二】 活動紀錄

填表日期：100 年 11 月 15 日

活動主題	大租權土地制度	演講者	吳聰敏教授			
活動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活動時間	13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活動地點	管理大樓 0516 教室	參與人數	66 人			
活動聯絡人	羅白櫻	聯絡人電話	26212121#8602			
參與人員	詳如簽到表					
活動內容簡述/討論紀錄						
本次活動邀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演講的主題是大租權土地制度。演講的內容彙整如下： 一、何謂大租、小租？ （一）大租的種類 （二）大租權的地區分布 （三）監督成本 （四）大小租制度與財產權 二、大租權是交通便利指標？ （一）大租面積比例高表示開發較早，交通較便利，故地價較高。 （二）交通便利，投資誘因高，故生產力高。 三、結語 （一）大租即使對土地價格有負面影響，其效果也小於「大租比率高，故交通較便利」之影響。 （二）那麼，大租權有何負面影響？ 土地交易機會增加，而且交易對象之範圍擴大時，大租權若繼續存在，很可能有負面影響。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學術講座系列三】 活動紀錄

填表日期：100 年 11 月 29 日

活動主題	能源稅與碳稅的比較分析	演講者	黃宗煌教授
活動日期	100 年 11 月 29 日	活動時間	13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活動地點	管理大樓 0516 教室	參與人數	80 人
活動聯絡人	羅白櫻	聯絡人電話	26212121#8602
參與人員	詳如簽到表		
活動內容簡述/討論紀錄			
本次活動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黃宗煌教授，演講的主題是能源稅與碳稅的比較分析。演講的內容彙整如下： 一、課徵能源稅／碳稅概述 （一）能源稅與碳稅的意義 （二）開徵能源稅之目的 （三）相關稅費與政策工具 二、開徵能源稅／碳稅之焦點議題 （一）稅率的訂定 （二）二者的選擇問題 （三）雙紅利假說 （四）經濟影響評估方法 三、開徵能源稅／碳稅之經濟影響評估 （一）文獻回顧 （二）模擬情境設計 （三）評估結果概述 四、結語 （一）開徵能源稅的矛盾問題 （二）重新檢討能源稅條例的內涵 （三）第二重紅利難以成立的主因 （四）碳稅較具成本有效性			

財政稅務學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術講座系列三：能源稅與碳稅的比較分析
心得報告書

學生姓名：沈瑞君 原系班級：財稅3B 學號：AT981560

欲兌換分數的科目：成會 上課班級：財稅3B 任課教師：廖如敏

本次演講中，得到最大的收穫/學習是什麼？對本次演講的心得感想為何（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

能源稅、能源稅（能源產品、電力、汽油、燃料...） 碳稅（CO₂排放量，
油稅、能源稅、能源產品之生產者、中油、台電...） 碳稅（CO₂排放量，
航空、能源稅、能源產品之單位重量、產品稅...） 碳稅（CO₂排放量，排放稅）

污染者付費原則，關稅則則是希望能有保護環境，對於污染環境者課徵稅賦，為了達到能源價格合理化，穩定能源供應，節能... 所製造出的成本，污染是影響所有人，對企業本身並無壞處，稅收負擔他們造成的影響，其外部效果之影響是無比的大，促使耗能過多之企業能有減減少，能源是許多人所需要的，但其所造成污染遠遠超出想像，如使用者付費一樣。另外，如徵稅也可使我們減少使用，或促使發展替代能源，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 其替代能源也我們曾發生外部成本之發生，但其稅對於能光靠自身或單一國家達成，必需所有人皆有心去解決環境污染問題，因此才有京都議定書之產生，但所有國家皆認可，只在乎自身利益，考慮其他外部所產生的問題與影響。

針對特定國產、產品所課徵稅賦以達使用者之節約，且能源稅之稅率也日漸增加，以達節約能源之效果，促使生產者能永續發展，其課稅用途並無統一，但將稅大部分歸納於環境保護，因其所造成環境的損失是相當大的，如用于改善環境，那又會造成環境更加糟，稅率一提高，但此稅率不能相其他稅收，如其他稅收，也會造成企業節稅或逃稅的可能。

如重污染，是節約能源，促使新能源產生，但產生的新能源也不能破壞環境，不然就無課徵意義，其課稅的稅率，如何歸納、分配，皆是我們該好好思考的問題，補貼大眾運輸...

增加 GDP 的成長...

※本報告書須蓋有財稅系系章，始得有效。請同學妥善保管，遺失不再補發。
※請同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前繳交本報告書給系助理，逾期不受理兌換手續。

